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畢馬威」)分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審計師，對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對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的經濟情況以及主要業務僅在國內開展的現狀，為進一步整合審計資源、節約審計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建議變更2024年度審計機構。於2024年11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於2024年12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聘請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湖南分所(合稱「天健」)分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審計師，對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委任天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天健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2)天健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包括其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熟悉上市規則及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3)天健與本公司有長期的合作的歷史；(4)天健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5)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相關指引。

據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天健獨立、合適並有能力(包括以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及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推薦委任其為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2024年年度審計費用並2025年中期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00萬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變更核數師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另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畢馬威已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的審計工作預計在變更會計師後不會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以及除本公告所述者外，就變更核數師事宜本公司與畢馬威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並無任何有關變更核數師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就建議變更核數師相關事宜與畢馬威進行了充分溝通。畢馬威已向董事會出具辭任函(自2024年12月9日生效)，由於本公司尚在收集整理相關審計資料，畢馬威無法及時獲取這些資料以完成審計計劃。因此可能無法合理估計完成2024年度審計工作所需的時間和成本，並且預計2024年度審計費用也將因此大幅增長。另外，畢馬威已明確知悉變更核數師相關事項並確認除本公告所述者外，畢馬威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其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與導致畢馬威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情況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謹此機會對畢馬威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建議變更核數師事項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中國長沙，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